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花蓮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林國柱 職稱 服務機關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郭綿秤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土	地	<u>4</u> /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	<u>. </u>	/ G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	五工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	註
益航		÷	. :		534				10	郭綿秤	一 们	一個月內贈與子女								
台新金 76,2			76,236				10	郭綿秤 一個月內贈與子女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綿秤 通知日期:103年01月13日